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12—013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3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最大股东及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知会函》，内容如下：国晟能源于2012年5月1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国晟能源曾于2010年1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但由于存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要求申请人提交与税务部门协商解决税收债权并形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等材料的问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0年12月28日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国晟能源提出的对我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另公司第二大债权人深圳市东泰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兴”）曾于2011年3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5日告知我公司，东泰兴的重整申请，因未提交齐备的立案材料，也未按期补充更正，依据《破产案件立案审查规程》，被视为撤回申请。

国晟能源于2012年5月1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重整申请，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何法律文件。由于仍

然存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要求申请人提交与税务部门协商解决税收债权并形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等材料的问题，本次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受理本案，公司如果重整不成功将直接面临破产清算，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14 日